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十七期）

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神戎电子”、“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招商证券于2017年6月30日与神戎电子签订的《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招商证券本次参加辅导的人员:邹卓榆、王越、姜博、武侠、赵洪磊和樊非凡。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为招商证券正式员工,拥有丰富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持续时间为2024年4月至2024年6月,开展辅导工作的方式包括尽职调查与收集资料、持续追踪资本市场热点信息及相关行业领域热点信息,采用召开现场协调会、组织自学、电话沟通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帮助其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提升公司经营规范性。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辅导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1、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中国证监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决定》（〔2024〕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现场督导（2024年修订）》（上证发〔2024〕5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4号——现场督导（2024年修订）》（深证上〔2024〕346号）等相关文件，与公司董监高人员展开了学习与讨论，并就公司内部控制过程中尚不完善的部分提出整改意见。

2、辅导期内，公司公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辅导小组认真查阅了该报告内容，持续关注了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业务发展情况以及经营业绩情况，了解行业政策的变化以及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并结合实际业绩情况与公司董监高人员讨论上市计划。

3、辅导期内，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主要事项包括审议《关于〈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2023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提名李天昉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贾学福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李增春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等14项议案内容。

辅导小组查阅了相关公告及三会文件，均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未出现违规信息披露或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符的情况。

4、辅导小组持续开展对辅导对象的培训，针对全面施行注册制下对应上市板块的新调整，更新辅导测试题库，督促辅导对象学习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

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并开展廉洁从业方面的辅导培训，增强辅导对象廉洁意识。

5、辅导小组进一步协助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相关程序，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规范性要求。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上一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小组发现有公司高管收到了股转公司出具的自律监管措施，并监督公司接受辅导人员积极开展自查，规范证券买卖行为。

经过辅导小组与公司的交流和沟通，公司正在逐步完善和规范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在本辅导期内也对部分相关内控制度进行了修订与制定。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应按照各板块最新审核动态及申报条件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加强财务核算效率，进一步优化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业务流程。同时，辅导小组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经营规模等情况适时、审慎选择合适的上市计划。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招商证券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邹卓榆、王越、姜博、武侠、樊非凡、赵洪磊。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为招商证券正式员工，拥有丰富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内容

下一阶段辅导小组计划进一步指导公司深入学习近期证监会及各交易所相继出台的多项政策文件，积极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同步理解学习相关文件精神，并对各项新规中与公司密切相关的重点政策调整加以阐释，同步关注各板块审核案例，帮助公司准确把握板块定位和上市政策，树立正确的“上市观”。

特此报告，请予以审核、指导。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十七期)》之辅导机构签字盖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字:

邹卓榆

邹卓榆

王越

王越

姜博

姜博

武侠

武侠

赵洪磊

赵洪磊

樊非凡

樊非凡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4年7月15日